附件1：

县级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说明样式常山县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预算

**一、常山县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

1. 水土流失治理，维护生态环境。

2. 水土流失监测，项目管理及相关技术开发与推广。

3. 水土保持监督和执法。

 **二、常山县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常山县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常山县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根据表01实际情况表述）**；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农林水支出**（根据表01实际情况表述）**。常山县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2021年收支总预算283.92万元。

**（二）关于**常山县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山县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2021年收入预算283.9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5.22万元，占5.3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8.7万元，占94.64%。
**（三）关于常山县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山县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2021年支出预算283.92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卫生健康支出16.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31万元、农林水支出246.88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215.72万元，占75.98%；日常公用支出38.98万元，占13.73%；项目支出29.22万元，占10.29%。

**（四）常山县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常山县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8.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8.7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16.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31万元、农林水支出231.66万元。**（根据表04实际情况表述）**。

1. **关于常山县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常山县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8.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85万元，主要是水资源并入，人员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16.73万元，占6.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31万元，占7.56%；农林水支出231.66万元，占86.21%。**（根据表05实际情况表述）**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130310农林水支出231.6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政府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公用经费、职教费、福利费和退休人员活动费、工会经费及编外人员经费补助等

（2）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805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101102卫生健康支出16.73万元，主要用于医保金

 **（六）关于常山县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常山县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4.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根据表06实际情况表述）**；

公用经费20.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根据表06实际情况表述）**。

**（七）关于于常山县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常山县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常山县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常山县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与上年执行数相同，具体如下：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省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1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万元，与上年执行数相同。主要用于接待接待上级及相关单位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根据表07实际情况表述）**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常山县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4.7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常山县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常山县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或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常山县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或XX%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XX（类）XX（款）XX（项）：指……。

14.XX（类）XX（款）XX（项）：指……。

15.……